

2021年6月17日 星期四

第5431期

本期8版

辛丑年五月初八
五月十二 夏至

东方城乡报



上农 APP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004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定信息发布媒体

www.dfcxb.com

上海首批22个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建设启动

目前,本市已确定首批22个乡
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建设工作已正
式启动。预计到2023年底,上海将

建设完成共计80个乡村振兴固定
观察点。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将充
分发挥乡村振兴研究平台纽带作

用,成为开展农业农村动态监测、服
务决策咨询的重要支撑,收集社情
民意的重要渠道。

>>>详见2版

本期关注

青浦7700亩“蛙稻米”开始播种

□导读

农民画
描绘乡村之美

>>> 3版·言论

全国高标准农田
建设快速推进

>>> 5版·参考

青浦现代农业园区
蓝莓嘉年华启动

>>> 6版·动态

菲律宾梯田保护中的
困境与探索

>>> 8版·国际

6月10日,蛙稻米品牌推介暨2021播种启动仪式在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举行,只见一排排播种机整齐有序地将秧苗播下,正式拉开了2021年蛙稻米种植的序幕。

“蛙稻米”品牌最早来源于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的“蛙稻生态种养”项目,该项目引进虎纹

蛙,采用“蛙稻共生”种养方式,以蛙护稻育稻,有效控制稻田害虫,同时确保粮食安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如今,“蛙稻米”品牌已走过了十年时间,绿色生态的生产方式,在市场上颇受欢迎。

据悉,2021年,“自在青西”蛙稻米计划种植面积7700亩,分布在青西三镇(朱家角镇、金泽镇、练塘镇),主栽青香软梗、银香38

等优质品种。据上海自在青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家聪介绍,公司现有15款大米产品,分别通过了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认证。

记者在现场看到,在一系列大米产品中,经过加工的米粉产品也格外受欢迎,吴家聪表示,目前这款产品还在推广阶段,尚未上市,不过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更多大米衍生产品。

因绿色生态种植方式,“蛙稻米”受到了当地教育系统的欢迎。据青浦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食品安全问题是学校考虑的重要因素,目前,青浦学校食堂采购的大米数量中,“蛙稻米”占了50%。

“近期开始播种,10月底、11月初就能上市。”吴家聪表示,“蛙稻米”目前亩产约950斤,根据不同品种、品质,价格在每斤6~20元左右,金秋将上市。

农业农村部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进度

农业农村部日前正式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强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意见》提出,计划到2025年,农业农村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农业农村部表示,此次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以解决农业农村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聚焦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急需、农民群众期盼的重

点事项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意见》提出,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法律化制度化,将行之有效的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制度化法定化。加强立法与改革衔接,及时将农业农村重大改革决策、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法规,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意见》明确,将加强粮食安全、

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畜牧法、渔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进程。

《意见》同时指出,要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用法律和

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整合、取消下放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着力解决部分涉农法律规定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等问题。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和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改、废止或提出相关建议。

据农业农村部介绍,计划到2025年,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农业行政执法体系更加完善、执法能力显著增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体系日益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规范,乡村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据《经济参考报》)